

國防部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
- 貳、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9 時
- 參、會議地點：博愛營區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 肆、主 席：軍政副部長
-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略) 記錄：邱淑娟
-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對於上週兩個颱風於 24 小時內接續侵襲台灣，國軍各單位在防(救)災工作的辛勞予以嘉勉，我們在災防工作的積極投入亦贏得外界肯定。然而，近期媒體報導有關本部裝備採購、設備維護管理之負面新聞，其效應卻足以抵消對國軍正面的評價與支持。

各單位對一般性缺失均設有預防機制，但經常無法落實或者缺乏督管考核，務實執行才是杜絕弊端的首要工作。另外，審監及保防人員是預警的第一道防線，是類人員之調遷獎懲應由業管統籌辦理，避免因人事考核影響情資蒐報作業。

在各單位的努力下，我國在前兩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獲得很好的成績，期望各單位審慎應對第三次評鑑，並持續藉由各級廉政工作會報統合發揮組織力量，讓世界各國看到國軍廉潔的堅持及成效。

接下來，請秘書處按會議議程進行。

二、上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1 至 3 頁)

(略)。

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第4至26頁)：

(略)。

裁示：准予備查。

四、專題報告：

(一)陸勤部汽基廠「軍品採購管理違失案」檢討報告

(詳會議資料第28至33頁)：(略)。

陸軍司令部白委員捷隆：

本案由營外不當接觸、保防未能確實掌握，致生不法情事，本部除賡續針對肇因檢討策進，另鑑於涉案人員均屬基層官兵，亦將加強對該等人員之廉潔及法紀教育。

國防採購室黃委員希儒：

1. 本室於106年7月20日邀集各軍種採購業務主管召開會議，針對本案研議具體作為，如適時檢討所屬購辦權責、妥適訂定採購策略、注意異常廠商預警，並彙整為採購通報向全軍宣導。
2. 本室持續利用採購稽核及年度督(輔)訪作業時機，適時提供策略指導，掌握單位執行情形、即時導正缺失。

主計局陳委員國勝：

各單位主計人員在監辦過程僅檢視購案階段的合理性，除非有明顯違失，否則不涉及採購行為的審查。就採購室所提異常廠商情事(某些單位購案得標商集中於某些廠商)，將研議納入主財內部審核重點。

總督察長室朱委員華倉：

監察僅為程序監辦。

反貪督察組：

1. 以本案人員涉犯情事補充說明，在洩露底價部分，單位監察官不參與實質的底價訂定，因此，無從在監辦過程中判斷底價是否洩露。另在安裝測試的前階段，由採購單位會同計畫單位、審監單位、檢驗單位及廠商代表進行抽樣，並有攝錄器確保從樣品間到檢驗室程序無虞，但在後階段的提領、測試所人員管制進出、樣品遷移登記常未落實執行，致生庫管人員盜賣軍品或偽造安裝測試報告之情事。
2. 陸勤部在履帶總成案後，已檢討改進採購流程，但對於後端執行人員仍缺乏有效督考機制，有待業管單位持續精進。

防貪情蒐組：

1. 將汽基廠等採購作業高風險單位納入各地區保防工作會報，共同分享預警情資。
2. 鑑於目前單位保防官在採購專業的不足，請採購室協助巡迴教授有關採購法規及流程，並加強諮詢布署、採購人員違常情資之查察及通報。

政治作戰局聞委員振國：

除加強同仁採購專業，後續將採購常見缺失納為重點偵查方向，以確保保防預警功能。

政風室許委員志雲：

1. 請案發單位落實執行各項檢討與策進建議，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作業流程是否有相同缺失。
2. 奉指示，由本室、法律事務司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辦理專案清查，請案發單位能協助配合。

法律事務司林委員純玫：

後續倘需軍法官為法律諮詢建議，將配合辦理。

海軍常務次長尚委員永強：

1. 請政風室及法律事務司持續掌握辦況，提供資料協助釐清爭議及端正視聽，避免不實言論斷傷軍譽。
2. 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底價訂定等程序事項，但問題在於無法落實。
3. 陸勤部所提報的策進作為，如審監會同領標、庫清週期縮短是否可行？宜參酌實際人力運用情形，以免造成執行窒礙或流於形式。

裁示：

1. 案件既已發生，就應嚴肅面對問題，除依規定檢討改進，並應為全面性清整，避免類案再生。
2. 國軍組織龐大、權責劃分精細，在權責下授的同時，應妥善執行面的監督與管控機制，俾發揮適時預警功能。

(二)健全油管監測系統，嚴防盜漏情事(詳會議資料第34至41頁)：(略)。

海軍常務次長尚委員永強：

供補模式調整是正確方向，惟應注意本部單位油管改善工程進度，以減少外部審監部門之疑慮。

裁示：

請配合預算籌獲情形適時調整供補作業之期程規劃。

(三)國軍軍事院校廉潔教育檢討與策進(詳會議資料第42至55頁)：(略)。

政風室許委員志雲：

1. 國際透明組織認為反貪腐訓練能確保內部人員在道德兩難情境中依然能保持廉正態度，也與本次巡迴輔訪所見結果相符，本室將賡續推動國軍廉潔教育，為廉潔國軍奠定良好基礎。
2. 本室奉部長指示編撰「國軍人員倫理指南」，除作為廉潔教育教材使用，並印製 3000 冊發放及將電子檔放置本室網站，請各單位多加宣導運用。

國防採購室黃委員希儒：

1.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問項中包含「是否對於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施以反貪腐訓練」，亦即各層級主官受廉潔教育之成效。指揮官負有指揮裁量權限，濫用職權即是腐，而腐敗的損害是不下於貪瀆的。建議於規劃廉潔教育時納入針對各層級指揮官之課程，以求周延。
2. 評鑑指標有三，即(1)是否訂有法律政策，(2)法律政策頒布後得否具體執行，(3)具體執行之成果是否透明與公開揭露。貪腐案件的發生不代表國家貪腐程度，倘能預先察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且適時揭露成效，則貪腐案件非為扣分因素。在評鑑整備時，應注意本身是否有維持一貫水準或更好表現，自然能得到好成績。

裁示：

1. 執行單位應確實管制講習人員到課及落實補課制度，並得對應參加人員層級考量由高階長官主持，避免國軍人員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
2. 廉政強調「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敢貪靠法律嚴格執行、不能貪靠機制正常發揮、不願貪則需藉由教育的力量，請業管持續規劃國軍廉

潔教育，使廉潔信念能夠深根。

3. 倫理指南蒐整許多案例，各單位可依此檢視是否有相同情形，及時修正。

五、提案暨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指(裁)示：

(一)嚴肅面對才能遏止問題反覆的發生，在不影響司法偵辦的狀況下，適時、適當揭露本部預防與處理情形，將有助導正視聽及減少負面新聞之效應。

(二)本(106)年度將舉辦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請政風室完成整備作業，各單位亦應積極配合，以締造評鑑佳績。

七、散會(10時15分)